

告知函

NO. 0000641

粤惠博交告函（2024）00641号

铜鼓县洪鑫物流汽运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，你（单位）所有（使用）
车牌号为赣C4M577车辆于2024年05月29日
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
行驶至博罗龙溪（龙溪涉
东江大桥附近）
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。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
运输局（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）

配合接受调查，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4年06月14日



（本《告知函》一式两联，一联存根，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）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: 2401448

案件编号: 441322202401182

粤惠博 交责改 (2024) 01151 号

铜鼓县洪鑫物流汽运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2024年05月29日14时32分,铜鼓县洪鑫物流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4M577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+115博罗龙溪(龙溪东江大桥附近)被检测,经检测查证,该车总重37.46吨,轴数
2. 是4轴,限重36.000吨,超限1.46吨,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。

3.

4.

根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,本机关责令你(单位)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,消除违法状态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刘建辉 19090317982
李永 19090317662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4 年 06 月 14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

告知函

NO. 0000642

粤惠博交告函（2024）00642号

铜鼓县洪鑫物流汽运有限公司

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，你（单位）所有（使用）
车牌号为赣C4M577车辆于2024年06月11日
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行驶至博罗龙溪（龙溪涉
东江大桥附近）
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。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
运输局（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）

配合接受调查，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4年 06月 14日



（本《告知函》一式两联，一联存根，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）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: 2401449

案件编号: 441322202401181

粤惠博交责改(2024)01152号

铜鼓县洪鑫物流汽运有限公司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2024年06月11日16时16分,铜鼓县洪鑫物流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4M577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+115博罗龙溪(龙溪东江大桥附近)被检测,经检测查证,该车总重39.244吨,轴
2. 数是4轴,限重36.000吨,超限3.244吨,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。

3.

4.

根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,本机关责令你(单位)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,消除违法状态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刘永强 19090317982
李永 19090317662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4 年 06 月 14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